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本公佈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人民幣1,150,000,000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調整換股價**

在本公告中所用之所有未有在本文中另有所指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條件」)中向其賦與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本公司發行1,356,342,000股紅股已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已獲得批准，所以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7.0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4.71元(「經調整換股價」)。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換股價之調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即緊隨上述本公司發行紅股指定的記錄日期的後一天)開始生效。

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是根據該條件計算所得。

假設以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被轉換為96,010,137股股份(受制於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4%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紅股及根據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1%。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